

環球地產股票基金 A2 美元

基金資料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類別

盧森堡 SICAV

基金經理

Guy Barnard
Tim Gibson

基金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3 日

股份類別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3 日

基本貨幣 (額外)

美元 (歐元、英鎊)

基準指數

金融時報 EPRA / NAREIT 發達
市場指數

最低投資額 (美元)

2,500

基金規模 (美元)

342.88 百萬

持股總數

57

資產淨值 (美元)

A2 (累計股份): 20.08

最近派息

n/a

買賣次數

每日

代碼 A3 美元 (分派股份)

國際證券代碼: LU0209137206

代碼 A2 美元 (累計股份)

國際證券代碼: LU0209137388

彭博社: HHGPEA2 LX

評級

晨星: ★★★

資料來源: 晨星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資產淨值報表刊載於

- 南華早報
- 香港經濟日報

費用

管理費: 1.2% 每年

表現費: 超額回報之 10%,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首次認購費: 5%

- 基金投資於在受規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並且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或 REITs (或同等投資工具)。
- 本基金的投資會蒙受房地產行業的特定風險及全球的經濟、政治、監管和社會發展變化等不同程度的風險。
- 相對於採取多元化投資政策的基金, 基金可將大部份資產投資於單一國家的公司股份 (包括新興市場, 例如: 中國), 故可能涉及較高的集中投資及市場波幅風險, 及包括投資新興市場內的公司股票其流動性可能較差等風險。
- 基金投資涉及不同程度的投資風險 (例如市場、法律、金融、利率、貨幣等風險)。在極端的市場環境下, 投資者可能損失全數的投資本金。
- 就分派股份而言, 基金的董事可酌情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 並於扣除 / 支付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時從基金資本中扣除 / 從基金資本中支付, 致使供基金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 因此基金可實際地從資本中支付股息。
-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部份的原有投資額或從該原有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支付。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地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股息 (視情況而定) 的分派, 或會導致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投資者不應單純依據銷售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建議投資者應參閱招股章程, 香港說明文件和產品資料概要 (KFS) 以理解更詳細的投資風險。擬定派發的年度股息及衍生收益均不獲保證, 視乎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修改, 恕不另行通告。

關於本基金

環球地產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在全球各地受規管市場上市或交易, 以及其大部分收入來自擁有、管理及 / 或開發房地產的公司的掛牌股票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或同等投資工具), 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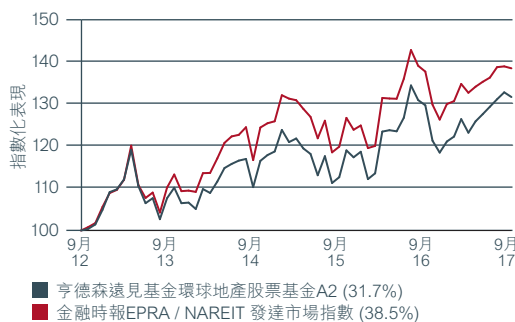
附加資料

謹請注意, 由 2014 年 7 月 1 日起, Tim Gibson 從 Patrick Sumner 接替共同管理此基金。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 基金的基準指數由富時 Epra Nareit 發達市場指數 (總額) 改為富時 Epra Nareit 發達市場指數 (淨額)。

表現 (以美元計) *

增長百分比 2012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累計表現 (%)**	A2	基準指數
一個月	-0.8	-0.3
本年度至今	8.7	6.5
一年	1.5	0.6
五年	31.7	38.5
自成立以來	100.8	111.1

年度回報 (%)***	A2	基準指數
2016	2.0	4.1
2015	-0.1	-0.8
2014	11.4	15.0
2013	1.6	3.7
2012	27.0	27.7

十大持股

公司名稱	(%)
Simon Property Group	5.2
新鴻基地產	4.0
Public Storage	3.6
Equity Residential	3.6
Deutsche Wohnen	3.5
Alexandria Real Estate Equities	3.3
MGM Growth Properties	3.2
三井不動產	2.6
GGP	2.5
Invitation Homes	2.4

行業分佈

行業	(%)
房地產開發	21.9
工業及辦公室房地產投資信託	17.8
住宅房地產投資信託	15.9
零售房地產投資信託	14.8
專項房地產投資信託	12.5
綜合性房地產投資信託	11.8
電腦服務	2.4
酒店	0.9
家居建設	0.7
股票投資工具	0.0

國家分佈

國家	(%)
美國	50.5
香港	9.1
日本	8.8
英國	5.9
澳洲	5.3
法國	4.1
德國	3.5
新加坡	2.6
瑞典	2.0
西班牙	1.9
現金	1.4

註

* 資料來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晨星，保留所有權利。買入價對買入價計算，總收益再作投資。重整至 100。[△]

** 資料來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晨星，保留所有權利。買入價對買入價計算，總收益再作投資。[△]

*** 資料來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晨星，保留所有權利。買入價對買入價計算，總收益再作投資。[△]

[△] 提供的資料：(1) 為晨星及(或)其內容供應商的專有資產；(2) 未經許可不得複製或轉載；及(3) 晨星未就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即時性作出任何保證。晨星及其內容供應商對於因使用相關資料而作出的交易決定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往績表現並不預示基金未來表現。

重要資料

於香港由駿利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及亨德森全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發行。本文件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本文件除依據協議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令外，並不構成廣告、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為投資建議或證券買賣要約或建議。駿利亨德森投資就本文件全部、部分或轉載資料違法分發予任何第三者概不負責，且不擔保使用該資料之結果。

亨德森遠見基金(以下簡稱“基金”)為開放式投資公司，於 1985 年 5 月 30 日在盧森堡組建為 SICAV。

投資者應注意任何投資僅可根據最新的招股章程，香港說明文件及其所載有關收費、開支及風險等資料為基礎，並應仔細閱讀，招股章程及香港說明文件可於各分銷商索取。本基金並非適合所有投資者投資及並非提供予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本基金不供美國人士投資。

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基金回報或有所變化，投資的本金亦會應市況上落和外幣匯率而波動。投資者贖回股份時股份的價值可能多於或少於原來的價值。

持股可在未有通知的情況下更改。股息金額及派息率並非保證，亦並非代表本基金之正報酬回報。在擬備本文時，駿利亨德森投資合理地相信所有以公眾來源的資料為準確及完整。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據資料均源自駿利亨德森投資。CFA[®]和特許金融分析師[®]是CFA協會擁有的商標。本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認可。本基金並非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認可或監管。本基金的股息政策不代表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股息政策。

投資者應諮詢閣下之銷售機構建議有關產品是否適合閣下並已說明有關產品如何能夠符合閣下的投資目標。投資決定乃屬於閣下所有。投資於本基金並非適合所有投資者，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銷售機構。

© 2017，駿利亨德森投資。駿利亨德森及亨德森為駿利亨德森投資之商標。駿利亨德森投資包括 HGI Group Limited,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Brand Management) Sarl以及Janus International Holding LLC。